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考慮委任鄒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於其後拆細或合併股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拆細或合併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以及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於其後拆細或合併股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拆細或合併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以及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個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個經擴大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填妥及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崔士威先生及林俊才先生。